

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-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專字第1117072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（52102934_11170723400A0C_ATTCH1.odt）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對象：101年度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。

（二）換證條件：

1、經學校同意，並出具證明。

2、參加各縣市教專中心近五年內所辦理的教學輔導教師回流研習2場次或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輔導教師12小時換證課程，請檢具證明。

（三）換證方式：於近十年內，依據旨揭計畫「伍、實施方式」中所列兩種換證方式，擇一方式完成，並提供相關



檢證資料，經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。

(四)資料繳交：112年4月6日(星期四)至6月9日(星期五)。

(五)其餘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換證者詳閱實施計畫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校內已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本案相關事宜。

四、倘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助理李佳璇小姐07-5376832，07-3311466轉7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市教育局(含附件)、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